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朱志昇

　　莊舜智

被　　告　冥土文化餐飲事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，並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1.4加百分之0.9浮動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.46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

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。被告如遲延還本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且於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2年4月20日起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130,9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商業登記設立登記清冊、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原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